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神木市西沟街道办事处(采购人名称) 的神木市西沟街道下中咀峁村村内道路建设项目且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神木市西沟街道下中咀峁村村内道路建设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(建筑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神木市鼎晟源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7人,营业收入为450万元,资产总额为285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/(建筑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神木市鼎晟源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盖章)

日期: 2025 年 4 月 25 日

